

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平顶山市新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合同金额	11600 元
项目名称	采购商用净水机	项目编号	2023-09-44
供应商	平顶山市恒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		
项目内容	采购一台 A20—1200G，容量为 150L/H 的商用净水机。		
验收意见	验收标准： 符合国家标准。		
	验收结论： 同意验收合格。		
	<p>(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(含 30 万元)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，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，财务、审计、业务、资产管理、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，成员不少于五人；大型、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；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，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。)</p>		
验收负责人签字：	 验收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6 日		
验收小组签字： 胡润峰 李永余 丁厚明			
备注：			